

网民大会堂

话题：杭州飙车案肇事者被认定超速行驶

网友发言

我不仇富，只是对肇事者的冷漠感到气愤，还有就是媒体的公正被妨碍了。

网易湖南吉首网友

《我和你》

我苦读的时候 你飞驰在赛车的车道 我努力工作挣钱的时候 你纵情地花着父母的钞票 我在“安全”的斑马线上行走 你飙车在闹市的逆车道 我在空中5米的时候 你握方向盘的手是否在颤抖 我的双眼再也不会睁开的时候 你从指缝里露出右眼和眉角 所有的行人都为我惋惜的时候 你飙车的同伴在旁边抽烟嬉笑 我的母亲从此再也握不到儿子的手 你的母亲继续在为你开脱罪责操劳 我来不及与女友结婚也来不及与她道别

你的女友在为你辩解依然以你为傲 我，我们 只想平凡活着平安到老 你，你们 不要欺人太甚引火自烧

网易江苏南京网友

话题：“范跑跑”眼镜成地震文物惹争议

网友发言

收藏一件东西，它的价值在哪里？假如一个参观者问：这副眼镜意义是什么？怎么回答？难道把这个事件讲给他们听？最后的结论是什么？

21CN网友[59.42.15.*]

如果一定要以“范跑跑”为例将其某样东西入藏供众人参观，那么从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上来看，收藏地震时“范跑跑”穿的那双让他健步如飞的鞋才是不二的选择！

周欢

虽然跟纪念地震关系不大，但收藏范跑跑的眼镜还是有价值的，价值在于纪念中国还是有真诚的人，这对于那些夸夸其谈的人是一种讽刺。

21CN网友[61.144.49.*]

话题：江苏泰州将“八荣八耻”改编为拆迁标语

网友发言

敢用“良民”这个侮辱性的词句对待被拆迁人，可想而知现在的平民百姓在他们眼里是个什么形象。 网易上海闵行网友 难道发展就是拆房子吗？

网易广东广州网友

以足额补偿为荣，以扣群众为耻！以尊重住户为荣，以野蛮拆迁为耻！

网易河南郑州网友

话题：小学老师胁迫学生补课 家境困难可分期付款

网友发言

在规定的课时内，老师教不完规定的课程，岂有补课收钱之理？老师要求学生补课，本来就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表现，如此怎能培养出国家需要的人才？

新浪西藏网友

我也是一名教师，不过我没补课！可以理解补课教师，现在老师的工资能养活一家人吗？

新浪四川宜宾网友

现在有的老师上课让孩子做练习，补课时讲新课，不补课你就不会，缺德呀，就认识钱。

新浪北京网友

现在幼儿园都是这样啦，开N种兴趣班，整天让小朋友回家要爸妈交钱，郁闷。

新浪广东网友

炫富仇富 不能不正视的 社会鸿沟



锐评

跑车、富家子和浙大学生，这几个带有刺激意味的符号，已经足以掀动一场网络风潮。

必须承认，我们的社会，已然出现了一条很深的鸿沟。所谓的好车，仅仅是鸿沟的象征，代表着有权有钱的人。而这样的人，则被那些开不起好车的人、挤公交车的人、只能用两脚走路的人所嫉视。社会有贫富差异是不可避免的，但出现不仅物质而且心理上的社会鸿沟却非国家社会之福，尤其非富贵者之福。若要填平鸿沟，需要出大力气的还是强势的一方。强势的一方不作为，最后遭殃的，还是他们自己。 ——《中国青年报》

评“6月1日起，超市禁止食品裸卖”(A27版)

消费者就是最好的监督者

□首席评论员 闵良臣



马上评论

新的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6月1日起正式实行，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认识，而且从制度上对食品安全有了更好的保证。正是在食品生产和销售环节存在一个又一个漏洞，在食品安全监督方面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才会导致近年来发生一起又一起食品安全事件，不仅对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而且给广大百姓的生命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甚至还夺去一些无辜者的生命。鉴于此，我们要借助新的食品安全法，在依法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广泛宣传，让食

品安全的观念深入人心，人人自觉维护食品安全，消除一切不利食品安全的因素。

保证食品安全，首先强调的自然是生产厂家及其销售者。消除了不安全的源头，堵住了不安全的漏洞，食品安全自然也就有了很大的保证。但仅有这些，显然还不够。不论制度多么健全，也不论法律多么严厉，总有为了发财“不怕死的”。因此，广大消费者也要养成一种习惯：自己既是消费者，也是食品安全的监督者。凡发现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即可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而负责监督的部门也一定要让食品安全举报畅通无阻。

不可否认的是，除了生产和销售方面有不安全因素之外，现在有些消费者一边对食品

安全不放心，一边由于自己的消费观念，也不自觉地影响着食品安全。从今天本报相关报道来看，一些超市仍存在散装食品裸卖问题，虽然有超市自身管理不合乎质量要求的因素，与我们一些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无关系。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出现这种现象，追根究底，正说明一些消费者对商家还是不那么放心，或者说商家的信誉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试想，不论是一般的商户还是一家超市，若是所销售的食物让消费者完全放心，充分赢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还会出现报道中所说的消费者情愿散装食品裸卖这种不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现象存在吗？



热点话题

烫手“馅饼”引发的多重思索

公民“捡”东西的权利不能被剥夺

月收入千元的深圳机场清洁女工梁丽，在垃圾桶旁“捡”到一箱价值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黄金首饰，由于没有选择上交而是带回了家中，梁丽有可能被司法机关起诉，若以非法侵占罪起诉，最高可获有期徒刑5年，若以盗窃罪起诉，最高可获无期徒刑甚至死刑。(本报今日A14版)

培根讲：“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恶果相当于十次犯罪。”有网友直接列出了这种“不准捡”的司法效应：如果梁丽被定罪，以后就会有人拿贵重物品故意让某人捡，从而可以构成对方犯罪。捡东西却成了坑害他人犯罪的一个“司法陷阱”。

如果真要追究责任，我看丢黄金者和机场管理方面更有责任，如此贵重的东西却用方便面箱子来装，而且10分钟没有人看管。机场对清洁工捡东西没有规范的上交要求，梁丽才糊涂将黄金拿回了家。有关人士错在先，梁

丽糊涂在后。

不要埋怨群众法律素质不够高，“捡东西不算犯法”，这是司法惯性，人们按照常态去做，就不应该承担过错。就算具有过错，那也不是公民的过错，而是司法滞后的过错。这是连法学专家都头疼的问题，我们怎能苛求一位清洁工能作出超前明智的选择？

如果司法的过错让无辜群众来承担，而将穷人的生存困窘和利益诉求扔到一边，这不应该是当代法律的文明、现代和公平公正的节操和底线所在。 泓霖

“机场金饰案”不过是道德问题



蒋燕南·图

盗窃罪荒唐，侵占罪牵强，引人关注的“机场重金案”背后，不过是一个简单的道德问题。把一个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有关部门也许是被刺目的“14公斤黄金”晃了眼了。

客观地作一下换位思考，梁丽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根本不具备违法犯罪的动机与过错，更没有造成任何恶劣的后果，梁丽的“过

错”，也许只在于不具备拾金不昧的道德素质，没能将捡拾物品上交组织。

由此来看，玄机重重的“机场重金案”，说白了只是一个道德问题，是旧纸箱内后来才被“证明”的300万元天价，最终害苦了当事人。试想，如果旧纸箱内确实是一堆假首饰，还有目前罪行的论证吗？ 郭兵



修脚刀下死，做鬼可风流？

湖北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3名工作人员在该镇雄风宾馆梦幻城消费时，与一女服务员发生争执，该服务员用修脚刀将两人刺伤，其中招商办主任被刺伤喉部死亡。(5月12日《长江商报》)

这样的死也太“暧昧”了，不仅有很多可供人们想象的空间，也许更蕴藏着很多故事，就那一沓钱打在女服务员的脸上，就够人们想象的了。

笔者无意为杀人凶手辩解，只是为这位官员的“壮烈牺牲”感到惋惜，人到中年，家中还有老有小，这样就死了，不说很难得到官方的抚恤，还会让人赔笑大方，连亲戚朋友都会蒙羞。同时为这位21岁的服务员感到委屈，正值美好的青春年华，帮人修脚无可厚非，遭到这样无耻的羞辱，难道服务场所的女服务员都要靠“特殊服务”才能立足吗？ 岳粹景

治机关“闲懒散”顽症靠市民？

广东廉江设万元重奖鼓励市民举报行政机关“闲懒散”行为，向“撞钟和尚”“开炮”。(5月12日中新网)

细读其中的举报内容便会发现，这无疑是在拿市民们开涮。比如“工作时间玩游戏、炒股”。“作风粗暴、权钱交易以及‘吃、拿、卡、要、报’等”。诸如此类涉及机关干部素质的问题和体制方面的弊端，岂是靠鼓励并重奖市民举报就能从根本上扭转或改变的？

我不怀疑“重奖之下，必有勇夫”，但我坚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廉江市纪律监察部门发现到问题的严重性后的一种权宜之计。因为他们不会不清楚：一个精干、高效、廉洁、负责的政府，即便没有市民监督，工作人员也断然不敢造次与人民作对的。 王志顺

钉子户不是亚运工程的敌人

顺德境内亚运会配套工程汇集的两个点：永丰村容里居委会，10个钉子户阻亚运工程工期2年。(5月12日《广州日报》)

哪怕钉子户的行为是多么的“猥琐”，是多么的不可理喻，公权部门都不能以坏的恶意揣测钉子户。从这个角度看，公权部门甚至不应该称这些拒绝拆迁的住户为钉子户，这样的称呼本身就破坏了谈判的基础。公众可以为顺德的钉子户们的行为叫好，也可以指责他们挟“亚运”以讹政府，但公权部门唯一能做的，就是尊重钉子户们的权益，而不要试图以对方条件上的某些不合理性作为最终决定强制拆迁的理由，不要将他们当做阻挠亚运建设的敌人。

面对这一切，我们的公权部门如何拿出优雅的姿态诠释人性化的主题，从而给亚运工程添加和谐的魅力，这才是最重要的。 一丁